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鑫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铝制灯
具500吨、铁制灯具200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鑫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鑫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铝制灯具 500 吨、铁制灯具 200 吨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长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

法定代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3月19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鑫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铝制灯具 500 吨、铁制灯具 200 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预审批管理人員，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

审批管理人員，以保证项目审批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何中皓

2024 年 3 月 19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門，承諾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佛山市锦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DAUL246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鑫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铝制灯具500吨、铁制灯具2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尚安瑞（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8354123508410587，信用编号BH03045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尚安瑞（信用编号BH030456）（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3月19日



打印编号: 171005712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08ide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鑫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铝制灯具500吨、铁制灯具20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佛山市锦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DAUL246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尚安瑞	08354123508410587	BH030456	尚安瑞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尚安瑞	报告全文	BH030456	尚安瑞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8354123508410587

姓名: 尚安瑞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84.09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8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21309





20240303404863514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尚安瑞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2	-	202402	佛山市：佛山市锦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	1	1
截止		2024-03-03 13:1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3-03 13:14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佛山市锦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4-02-27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4-02-28~2025-02-27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佛山市锦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DAUL2467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建沙路西三区1号美的瀚海苑31座102铺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
1	揭阳市金宇鞋业有...	f8uw5n	报告表	16--032制鞋业	揭阳市金宇鞋业有...	佛山市锦杰环境技...	尚安瑞	尚安瑞
2	广东日月星新材料...	3kg474	报告表	27--060耐火材料...	广东日月星新材料...	佛山市锦杰环境技...	尚安瑞	尚安瑞
3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	587tnw	报告表	14--028棉纺织及...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	佛山市锦杰环境技...	尚安瑞	尚安瑞
4	东莞市万翔智能科...	6lpen2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东莞市万翔科技有...	佛山市锦杰环境技...	尚安瑞	尚安瑞
5	潮州市宾卫卫浴科...	i06586	报告表	18--036木质家具...	潮州市宾卫卫浴科...	佛山市锦杰环境技...	尚安瑞	尚安瑞
6	潮州北斗民生医院...	kn1848	报告表	49--108医院;专...	潮州北斗民生医院	佛山市锦杰环境技...	尚安瑞	尚安瑞
7	潮州市潮安区盛祺...	a8ey96	报告表	11--021糖果、巧...	潮州市潮安区盛祺...	佛山市锦杰环境技...	尚安瑞	尚安瑞
8	东莞市妮特洗涤用...	n4iv6c	报告表	23--044基础化学...	东莞市妮特洗涤用...	佛山市锦杰环境技...	尚安瑞	尚安瑞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65 本

报告书	1
报告表	64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0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名)

编制人员总计 1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1
-------------	---

人员信息查看

尚安瑞

注册时间: 2020-05-07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3-05-12~2024-05-11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尚安瑞	从业单位名称:	佛山市锦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8354123508410587	信用编号:	BH030456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
1	揭阳市金宇鞋业有...	f8uw5n	报告表	16--032制鞋业	揭阳市金宇鞋业有...	佛山市锦杰环境技...	尚安瑞	尚安瑞
2	广东日月星新材料...	3kg474	报告表	27--060耐火材料...	广东日月星新材料...	佛山市锦杰环境技...	尚安瑞	尚安瑞
3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	587tnw	报告表	14--028棉纺织及...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	佛山市锦杰环境技...	尚安瑞	尚安瑞
4	东莞市万翔智能科...	6lpen2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东莞市万翔科技有...	佛山市锦杰环境技...	尚安瑞	尚安瑞
5	潮州市宾卫卫浴科...	i06586	报告表	18--036木质家具...	潮州市宾卫卫浴科...	佛山市锦杰环境技...	尚安瑞	尚安瑞
6	潮州北斗民生医院...	kn1848	报告表	49--108医院;专...	潮州北斗民生医院	佛山市锦杰环境技...	尚安瑞	尚安瑞
7	潮州市潮安区盛祺...	a8ey96	报告表	11--021糖果、巧...	潮州市潮安区盛祺...	佛山市锦杰环境技...	尚安瑞	尚安瑞
8	东莞市妮特洗涤用...	n4lv6c	报告表	23--044基础化学...	东莞市妮特洗涤用...	佛山市锦杰环境技...	尚安瑞	尚安瑞
9	江门市蓬江区德丽...	r6uc4y	报告表	30--066结构性金...	江门市蓬江区德丽...	佛山市锦杰环境技...	尚安瑞	尚安瑞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08 本

报告书	3
报告表	105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0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3
六、结论.....	66
附表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7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9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70
附图3 项目周边敏感点图.....	71
附图4 项目平面布置图.....	72
附图5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73
附图6 江门市水环境规划图.....	74
附图7 江门市大气环境保护规划图.....	75
附图8 江门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76
附图9 江门市蓬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77
附图10 江门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单元图.....	78
附件1 营业执照.....	79
附件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80
附件3 租赁合同.....	81
附件4 租赁合同补充说明.....	86
附件5 2022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87
附件6 2023年7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截图.....	89
附件7 引用TSP监测报告.....	90
附件8 脱模剂MSDS报告.....	94
附件9 项目城镇污水排水许可证.....	100
附件10 项目低氮燃烧器安装合同.....	102
附件11 项目零散废水转移处理合同.....	10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鑫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铝制灯具 500 吨、铁制灯具 20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 6 号第六卡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8 分 27.506 秒, 北纬 22 度 38 分 13.06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造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1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从事铝制灯具及铁制灯具的生产制造，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392有色金属铸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选址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6号第六卡，根据《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位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区等保护区域。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当地用地规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环境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规划将主城区划分为两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定大西坑风景旅游区、圭峰森林公园和小鸟天堂风景名胜區为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主城区内其余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本项目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p> <p>根据《广东省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中心河属Ⅲ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第Ⅲ类水质标准。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中心河。</p> <p>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用地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p>
---------	--

可见，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1-1 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相符性
1.《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			
1	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到2025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所在位置属于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2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扩大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3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项目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相符
4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企业拟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	相符

		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1	加强农副产品加工、造纸、纺织印染、制革、电镀、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到2025年，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所在位置属于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2	科学制定禁煤计划，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III类（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逐步推动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3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监管工作清单，实施网格化管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执法”方式，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建立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备案制度，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项目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相符
4	加大企业清库存力度，严格控制企业固体废物库存量，动态掌握危险废物产生、贮存信息，提升清库存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杜绝超量存储、扬散、流失、渗漏和管理粗放等问题。	企业拟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相符

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水环境质量无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机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黏胶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p> <p>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本项目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引导性开发建设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p>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p>所在区域声及地表水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各环节VOCs的产生进行把控，对VOCs产生环节工序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租用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本工程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p>本工程施工期基本不消耗电源、水资源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本工程运营后采用电和天然气作为能源，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资源利用符合要求。</p>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p>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p>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的要求。

(2)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6号第六卡，位于江门市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3。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与江府〔2021〕9号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 维度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性
区域 布局 管控	<p>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1-6.【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6号第六卡，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主要从事铝制灯具、铁制灯具的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高VOCs原材料，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各个环节VOCs的产生进行把控，对VOCs产生环节工序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经“水喷淋+高效除油设施+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工程分析，项目VOCs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标准要求。</p>	符合
能源 资源 利用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本项目不设锅炉，项目使用电能及天然气，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p>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VOCs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p> <p>3-3.【大气/限制类】玻璃企业实</p>	<p>项目为有色金属铸造灯具制品行业，不属于纺织印染、玻璃、化工、制革等重点行业，同时企业在做好废气废水</p>	符合

	<p>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化工行业加强 VOCs收集处理。</p> <p>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的治理措施，同时做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措施后，不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等。</p>	
环境风险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本项目拟进行生产车间全厂硬底化，危废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项目风险Q值<1，为Q0等级，不属于高风险项目，在建设完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要求。

6、项目与相关环保法规的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相关环保法规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1	<p>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p>	<p>项目含VOCs物料主要为脱模剂，脱模剂在非采取用状态时加盖密封。项目熔融及压铸工序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废气经“水喷淋+高效除油设施+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脱模废液设置收集池进行收集循环回用，收集池处于加盖密封状态。</p>	符合

	弃。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1	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 and 生活中使用不含 VOCs 的替代产品或低 VOCs 含量的产品。	项目熔融及压铸工序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确保收集效率不低于 90%，收集后废气经“水喷淋+高效除油设施+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符合
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熔融及压铸工序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确保收集效率不低于 90%，收集后废气经“水喷淋+高效除油设施+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1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铝锭、脱模剂等，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原材料。	符合
2	加强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涂布液、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 VOCs 无组织逸散控制。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并有效收集，非即用状态应加盖密封。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含 VOCs 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凹版、柔版印刷机宜采用封闭刮刀，或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措施减少墨槽无组织逸散。鼓励重点区域印刷	项目原辅材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均按照《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执行，项目熔融及压铸工序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确保收集效率不低于 90%，收集后废气经“水喷淋+高效除油设施+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符合

	企业对涉 VOCs 排放车间进行负压改造或局部围风改造。		
3	提高废气收集率。……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风量控制风速按 0.5米/秒进行核算，以保证收集效率。	符合
《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1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项目含VOCs物料主要为脱模剂，属于低VOCs含量原料，不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2	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项目脱模剂在非采取用状态时加盖密封，熔融及压铸工序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确保收集效率不低于90%，收集后废气经“水喷淋+高效除油设施+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90%。	符合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高效除油设施+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活性炭吸附属于先进可行技术。	符合
2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铝锭、脱模剂等，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原材料，熔融及压铸工序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确保收集效率不低于90%，收集后废气经“水喷淋+高效除油设施+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p>(二) 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p> <p>(三) 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p> <p>(四) 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p> <p>(五)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p>		
3	<p>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台账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等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本项目熔融及压铸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项目运营期将按要求建立台账、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符合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	<p>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十八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p>	<p>项目冷却废水、脱模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p>	符合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1	<p>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p>	<p>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6号第六卡，不属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附件2中重点区域范围，熔铝使用能源为天然气，不是高污染燃料。</p>	符合
《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和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			

知（江环函（2020）22号）				
	1	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	项目熔铝使用能源为天然气，不是高污染燃料，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水喷淋+高效除油设施+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概况		
	<p>江门市鑫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 6 号第六卡（地理位置坐标：N22°38'13.067" ， E113°8'27.506"），主要从事铝制灯具及铁制灯具的生产加工。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铝制灯具 500 吨、铁制灯具 200 吨。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 1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800 平方米。</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与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造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了佛山市锦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写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2、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和生产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及生产内容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共一层，占地面积1800m ² ，建筑面积1800m ² ，主要包括压铸车间、机加工车间、抛光车间、包装车间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约1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
		固废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一般固体废物，建筑面积约10m ²
危废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危险废物，建筑面积约1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1236m ³ /a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36万度，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供气	由市政管道供气，天然气年用量15万立方米	

环保工程	废气工程	熔铝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熔炉设置低氮燃烧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高效除油设施+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脱模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高效除油设施+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抛光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中心河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脱模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处理	
	固废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噪声控制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震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单件产品重量
1	铝制灯具	吨	500	0.5kg~1.0kg
2	铁制灯具	吨	200	1.0kg~1.5kg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产品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1	铝锭	吨/年	507	50
2	铁材	吨/年	203	20

3	水性脱模剂	吨/年	5	0.5
4	机油	吨/年	0.5	0.05
5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15	/
注：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外购新料，不使用回收废旧料；项目使用的熔炉为天然气熔炉，使用能源为管道天然气，熔炉均配备低氮燃烧器。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脱模剂	脱模剂是一种介于模具和成品之间的功能性物质。脱模剂有耐化学性和耐热性，不易分解或磨损；脱模剂粘合到模具上而不转移到被加工的制件上，用于易粘着的物体表面的一个界面涂层，它可使物体表面易于脱离、光滑及洁净。项目使用的脱模剂属于水性脱模剂，主要成分为长链苯基烷基硅油 10%、合成酯 5%、异构十三醇聚氧乙烯醚 7.5%、乙烯丙烷酸共聚物 5%、高分子聚合物 5%、水 67.5%，外观为乳白色液体，沸点>100℃，闪点>93℃，可溶于水，性质稳定。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数量	规格型号参数	主要生产单元
1	压铸机	8 台	600t	压铸
2	熔炉	8 台	0.4m ³	熔铝
3	抛光机	4 台	/	抛光、攻牙、冲压等机加工
4	冲压机	4 台	/	
5	攻牙机	20 台	/	
6	铣床	1 台	/	
7	剪板机	1 台	/	
8	折弯机	1 台	/	
9	干燥机	1 台	/	辅助设备
10	空压机	2 台	/	
11	冷却塔	1 台	2m ³ /h	

6、能耗情况

表 2-6 项目能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用水	t/a	1236	市政供水
用电	万度/a	36	市政供电
天然气	万立方米/a	15	管道供气

7、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项目拟定员工 6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8、项目给排水情况

(1) 给水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1236t/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600t/a，冷却塔补充水 96t/a，脱模剂稀释用水 250t/a，喷淋塔用水 290t/a。

①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生活用水量按照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故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00t/a。

②冷却水：建设单位设置 1 台冷却塔用于压铸机控温，冷却水循环使用，水量定期补充，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塔循环水量合计 $2\text{m}^3/\text{h}$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则新鲜水补充水量为 $2\text{m}^3/\text{h}\times 2400\text{h}\times 2.0\%=96\text{t/a}$ 。

③脱模剂稀释用水：项目使用的脱模剂需用水进行稀释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稀释比例为 1t 脱模剂兑 50t 水（1: 50），项目脱模剂使用量为 5t/a，计算出脱模剂稀释用水量为 250t/a。

④喷淋塔用水：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王纯、张殿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水喷淋设施的水气比按 $0.3\text{L}/\text{m}^3$ 计，项目风机风量设计值为 $20000\text{m}^3/\text{h}$ ，因此喷淋水量为 $6\text{m}^3/\text{h}$ ，喷淋水循环使用，计算得总循环水量为 $14400\text{m}^3/\text{a}$ 。损耗水量约占总循环水量的 2.0%，故补充水量为 $288\text{m}^3/\text{a}$ 。项目喷淋塔储水槽的尺寸为 $2\text{m}\times 2\text{m}\times 1\text{m}$ ，有效水深约为 0.5m，则储水槽储水量为 2m^3 ，喷淋塔废水每年更换一次，则更换水量为 $2\text{m}^3/\text{a}$ 。

(2) 排水

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脱模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90%计算，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00t/a，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40t/a，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9、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 6 号第六卡，厂房已建成，厂房内设有生产区、仓库、办公区，车间物流、人流流向清晰、明确，生产区的布置符合生产程序的物流走向，生产区，仓储区分区明显，便于生产和管理。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1、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1) 铝制灯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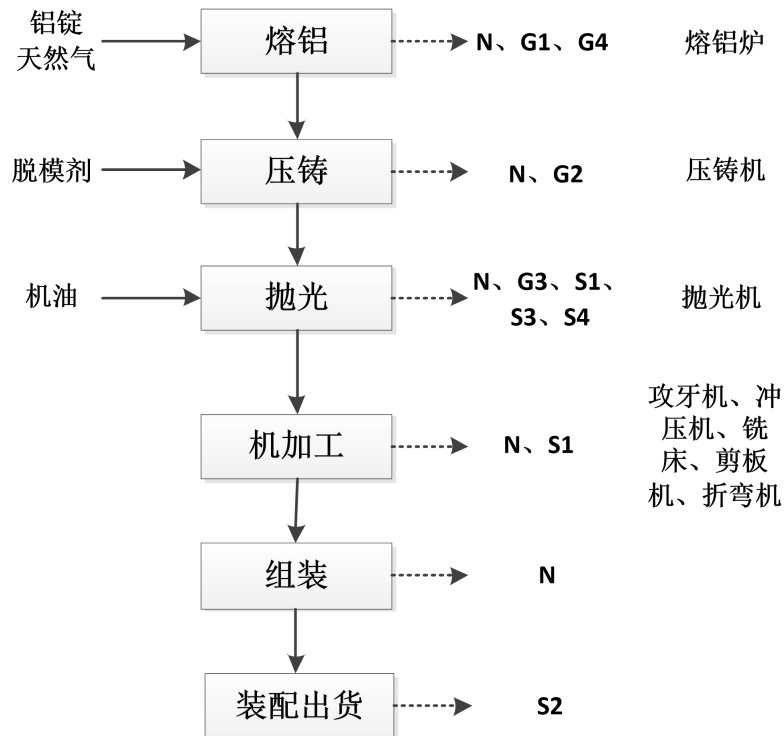


图 2-1 铝制灯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污染物标识符号：

废气：G1 熔铝烟尘；G2 压铸有机废气；G3 抛光粉尘；G4 天然气燃烧废气

废水：W；

噪声：N；

固废：S1 金属边角料；S2 包装材料；S3 废机油；S4 废机油桶

工艺流程简述：

①熔铝：将外购的原材料铝锭通过熔炉高温溶解成液态，熔铝控制工作温度约为 650~700℃，项目熔铝炉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因此该工序会产生熔铝烟尘、燃烧废气（烟尘、NO_x、SO₂）、铝渣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②压铸：在压力作用下把熔融后的金属铝液压射到模具中冷却成型，采用喷枪将脱膜剂喷洒于压铸机模具内，利用熔炉熔化的铝液注入预先制备好的铸型中，使之冷却、凝固，再次采用喷枪将脱膜剂喷洒于工件上，再取出模具，从而获得所要求的形状重量的毛坯或零件；压铸脱模过程使用脱模剂，脱模剂是一种用在两个彼此易于粘着的物体表面的一个界面涂层，它可使物体表面易于脱离、光滑

及洁净。模具为外购，厂内不生产模具。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脱模废水以及设备运行噪声。冷却水以及脱模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抛光：通过抛光机对压铸后的工件进行抛光打磨，定期使用机油进行设备维修，该过程会产生粉尘、边角料、废机油和废机油桶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④机加工：通过攻牙机、冲压机等设备对抛光后的工件进行冲压、攻牙，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以及设备运行噪音。

⑤组装：人工对压铸工件进行组装（该工序不使用粘胶剂），组装后即成品。

⑥装配出货：组装后的成品进行包装后出货，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2）铁制灯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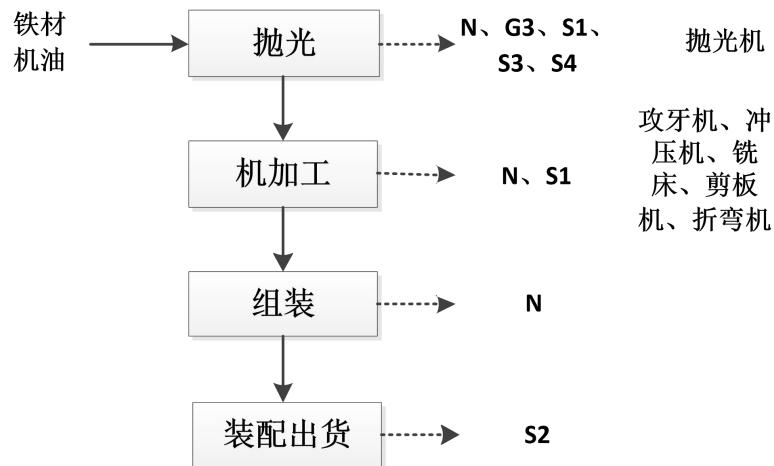


图 2-2 铁制灯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污染物标识符号：

废气：G3 抛光粉尘；

废水：W；

噪声：N；

固废：S1 金属边角料；S2 包装材料；S3 废机油；S4 废机油桶

工艺流程简述：

①抛光：通过抛光机对铁材进行抛光打磨，定期使用机油进行设备维修，该过程会产生粉尘、边角料、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及设备运行噪声。

②机加工：通过攻牙机、冲压机等设备对抛光后的工件进行冲压、攻牙，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以及设备运行噪音。

③组装：人工对铁制工件进行组装（该工序不使用粘胶剂），组装后即成为成品。

④装配出货：组装后的成品进行包装后出货，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2、产污环节：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成型	冷却废水	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脱模废水	脱模废水	循环回用，不外排
	喷淋废水	喷淋废水	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废气	熔铝烟尘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高效除油设施+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G1）排放
	压铸	非甲烷总烃	
	抛光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G2）排放
	冲压、攻牙等机加工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原料拆封、包装	废包装材料	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抛光	金属粉尘	
	冲压、攻牙等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熔铝	铝渣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铝灰	
	废气治理设施	废除油滤芯	
	脱模	废脱模剂桶	
	废机油	废机油	
废机油桶	废机油桶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设备定期维护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6号第六卡，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827024.html)，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统计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1 蓬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35	54.2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29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90%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97	160	123.13	不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目标》（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 2022 年蓬江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位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需调查项目 5 千米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为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于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4 日对蓬江区承锦塑料厂的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检测的数据（报告编号为：CNT202302061），监测点位于平安二里，监测点距离本项目厂界外西北面约 3.6km，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污染物补充监测点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时段	取样时间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平安二里	TSP	日均值	2023.6.2-2023.6.4	西北	3600

表 3-4 引用补充监测 TSP 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参考限值
			日均值	
TSP	平安二里	2023.6.2	0.063	0.3mg/m ³
		2023.6.3	0.070	
		2023.6.4	0.058	

由监测结果可知，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表现为臭氧超标，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江门市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 VOCs 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通过上述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预计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荷塘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中心河。中心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29 日发布的《2021 年 7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中心河南格水闸、白藤水闸均达到III类水以上水质，证明中心河水质良好。

附表. 2023年7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二十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蓬江区	周郡华庭路南内涌	周郡水闸	IV	III	—
		蓬江区	沙田涌	沙田水闸	IV	II	—
		蓬江区	大亭涌	大亭水闸	IV	IV	—
		蓬江区	横江河	横江水闸	III	II	—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III	II	—
		蓬江区	禾冈涌	旧禾岗水闸	III	II	—
		蓬江区	荷西河	吕步水闸	III	III	—
		蓬江区	塔岗涌	塔岗水闸	III	劣V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0.67)、化学需氧量(1.00)、总磷(2.30)
		蓬江区	龙田涌	龙田水闸	III	II	—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白藤西闸	III	III	—
蓬江区	小海河	东顺水闸	III	II	—		

图3-1 2023年7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江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6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是吸纳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地为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据《2022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8.3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8.1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

	<p>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从总体来看，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 6 号第六卡，本次新建项目租赁已建厂房，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p> <p>建设项目地面均经过水泥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p> <p>建设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点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5 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点</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保护对象</th> <th style="width: 15%;">保护内容</th> <th style="width: 15%;">环境功能区</th> <th style="width: 15%;">相对厂址方位</th> <th style="width: 15%;">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石龙围一村</td> <td>居民区</td> <td>大气</td> <td>大气二类</td> <td>东北面</td> <td>453</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石龙围一村	居民区	大气	大气二类	东北面	453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石龙围一村	居民区	大气	大气二类	东北面	453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6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单位 mg/L）				
	pH	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污水厂进水标准	6~9	≤250	≤160	≤150	≤25
两者较严值	6~9	≤250	≤160	≤150	≤2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熔铝工序产生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化）-燃气炉”中颗粒物的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

脱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化）-燃气炉”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抛光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冲压、攻牙等机加工工序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工序	排气筒编号, 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熔铝	G1, 15m	颗粒物	30	/	1.0	有组织: GB 39726-2020、无组织: DB 44/27-2001 及 GB 39726-2020 的较严值
压铸脱模		非甲烷总烃	80	/	5.0	DB 44/2367-2022
		颗粒物	30	/	1.0	GB 39726-2020、DB 44/27-2001
		SO ₂	100	/	0.4	
抛光	G2、15m	颗粒物	120	1.45	1.0	DB 44/27-2001
机加工	无组织	颗粒物	/	/	1.0	DB 44/27-2001
厂区内无组织		颗粒物	5.0			GB 39726-2020
		NMHC	6 (1h 平均)			DB 44/2367-2022
			20 (任意一次)			

注: 项目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30m, 项目排气筒高度不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 排放速率限值按 50% 执行。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执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及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此时项目总量指标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不另设。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3085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146t/a，无组织排放 0.1625t/a）

NO_x: 0.154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126t/a，无组织排放 0.028t/a）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分配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已建成生产厂房进行项目建设，仅需进行新购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
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1、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污染源核算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计算参数详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工序	设备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废气处理工艺	效率%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压铸脱模	压铸机	G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000	1.4625	30.47	0.609	水喷淋+高效除油设施+二级活性炭	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20000	0.146	3.042	0.061	2400
		无组织		/	0.1625	/	0.068	/	/	/	0.1625	/	0.068	2400
		非正常排放		20000	1.219 × 10 ⁻³	30.47	0.609	/	/	20000	1.097 × 10 ⁻³	27.425	0.549	2
熔融	熔炉	G1 排气筒	颗粒物	20000	0.469	9.771	0.195	水喷淋+高效除油设施+二级活性炭	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20000	0.07	1.465	0.029	2400
		无组织		/	0.052	/	0.22	/	/	/	0.052	/	0.022	2400
		非正常排放		20000	0.391 × 10 ⁻³	9.775	0.196	/	/	20000	0.352	8.8	0.176	2
		G1 排气筒		SO ₂	20000	0.027	0.563	0.011	/	收集效率 90%	20000	0.0027	0.563	0.01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无组织		/	0.003	/	0.0013	/	/	/	0.003	/	0.0013	2400
		G1 排气筒	NOx	20000	0.253	5.271	0.105	低氮燃烧装置	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50%	20000	0.126	2.625	0.053	2400
		无组织		/	0.028	/	0.012	/	/	/	0.028	/	0.012	2400
抛光	抛光机	G2 排气筒	颗粒物	4000	1.4	145.83	0.583	布袋除尘器	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5%	4000	0.07	7.29	0.029	2400
		无组织		/	0.016	/	0.007	/	/	/	0.016	/	0.007	2400
机加工	冲压 机、 攻牙 机	无组织	颗粒物	/	0.071	/	0.03	/	/	/	0.071	/	0.03	2400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G1	压铸工序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13°9'10.382"	22°38'27.535"	15	0.5	40	一般排气筒
G2	抛光工序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3°9'9.187"	22°38'27.027"	15	0.5	25	一般排气筒

表 4-3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参考依据
废气	厂界上、下风口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1次/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G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1次/半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化)-燃气炉”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SO ₂	1次/半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化)-燃气炉”排放限值	
		NO _x	1次/半年		
	排气筒G2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1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熔铝烟尘、脱模有机废气、和抛光粉尘。其污染源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1 污染源源强核算及治理设施

①熔铝烟尘

项目采用天然气熔炉对铝锭进行熔化，铝锭在高温熔化过程中会产生含铝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手册”中 01 铸造系数表，原料名称为铝锭，工艺名称为熔炼（燃气炉），所有规模，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943 千克/吨-产品，按最不利原则，原料用量即产品产量，项目铝锭使用量为 507t/a，则熔铝烟尘产生量为 0.478t/a。

②脱模有机废气

项目所用的脱模剂为水性脱模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脱模剂 MSDS 报告资料，脱模剂主要成分为 10%长链苯基烷基硅油、合成酯 5%、异构十三醇聚氧乙烯醚 7.5%、乙烯丙烷酸共聚物 5%、高分子聚合物 5%、水 67.5%。脱模剂与水稀释倍数为 50 倍，兑水后水的质量比约占 98%，项目压铸温度约为 650~700℃，脱模剂在高温作用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根据脱模剂的主要成分按最不利情况估算，即除水外其他成分按挥发分计算，则 VOCs 挥发率按 $1-67.5\%=32.5\%$ 计算，项目脱模剂使用量为 5t/a，则 VOCs 产生量为 1.625t/a。

③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熔铝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用量为 150000m³/a，天然气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参考《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手册”中原料名称为天然气、工艺名称为天然气工业炉窑，所有规模，产生的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000286 千克/立方米-原料，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0.000002S 千克/立方米-原料（其中含硫量 S 是指燃气中的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天然气中总硫含量 < 1mg/m³ 远小于 100mg/m³（《天然气》（GB17820-2018）二类标准总硫含量

值），本项目从严判断，天然气中硫含量按标准最大值取为 $1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0.00187 千克/立方米-原料，经计算得出 SO_2 产生量为 $0.03\text{t}/\text{a}$ ， NO_x 产生量为 $0.281\text{t}/\text{a}$ ，颗粒物产生量为 $0.0429\text{t}/\text{a}$ 。

熔铝烟尘、脱模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项目拟在每台天然气熔铝和压铸机上方设置包围型集气罩对压铸工序产生的熔铝烟尘、脱模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进行收集，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集气罩覆盖产污工位，投影面积大于设备污染物产生源的面积，配置负压抽风，必要时增设垂帘等设施，保证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本项目收集效率按 90% 计算。收集后的熔铝烟尘、脱模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通过一套“水喷淋+高效除油设施+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

收集后的熔铝烟尘通过一套“水喷淋+高效除油设施+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废气处理装置对烟尘处理效率参考《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预处理，喷淋塔对颗粒物的治理效率为 85% ，本项目水喷淋装置对熔铝烟尘的处理效率取值 85% ，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G1 排放。

收集后的脱模有机废气通过一套“水喷淋+高效除油设施+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吸附法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50\sim 80\%$ ，本项目按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70% 进行计算，因此本项目“水喷淋+高效除油设施+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1 - (1 - 70\%) \times (1 - 70\%) = 91\%$ ，本项目保守取值为 90% 。

收集后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套“水喷淋+高效除油设施+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废气处理装置对烟尘处理效率参考《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预处理，喷淋塔对颗粒物的治理效率为 85% ，本项目水喷淋装置对燃烧废气烟尘的处理效率取值 85% ，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G1 排放；低氮燃烧器装置对 NO_x 的处理效率为 50% ，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G1 排放。

风机风量核算过程：

项目拟在每台电熔铝和压铸机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压铸工序产生的熔铝烟尘、脱模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高效除油设施+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集气罩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外部吸气罩公式进行计算：

$$L=0.75(10x^2+F)v_x$$

式中：L--罩口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0.2m。

F-罩口面积，m²，项目共设置8台天然气熔炉，单台设备的集气罩尺寸为0.75*0.6m，则罩口面积为0.45m²；项目共设置8台压铸机，单台设备的集气罩尺寸为0.75*0.6m，则罩口面积为0.45m²。

v_x--控制风速，m/s，取0.5m/s。

项目设置8台天然气熔铝，经计算得出单台电熔铝集气罩的抽风量为1147.5m³/h，8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9180m³/h；项目设置8台压铸机，经计算得出单台压铸机集气罩的抽风量为1147.5m³/h，8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9180m³/h，经计算合计所需风量为18360m³/h，考虑风量损失，设计所需总风量为20000m³/h。

表 4-4 项目压铸工序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VOCs	颗粒物（熔铝烟尘+燃烧废气烟尘）	SO ₂	NO _x
产生量（t/a）		1.625	0.5209	0.03	0.281
收集效率		90%	90%	90%	90%
有组织排放情况	收集量（t/a）	1.4625	0.469	0.027	0.253
	产生浓度（mg/m ³ ）	30.47	9.771	0.563	5.271
	产生速率（kg/h）	0.609	0.195	0.011	0.105
	风量（m ³ /h）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处理效率	90%	85%	/	50%
	排放量（t/a）	0.146	0.07	0.027	0.126
	排放浓度（mg/m ³ ）	3.042	1.465	0.563	2.625
	排放速率（kg/h）	0.061	0.029	0.011	0.053

无组织排放量 (t/a)	0.1625	0.052	0.003	0.028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0.068	0.022	0.0013	0.012
合计总排放量	0.3085	0.122	0.03	0.154

④抛光粉尘

项目铝铸件抛光工序会产生少量机加工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金属颗粒物，参考《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手册”中 06 预处理系数表，工艺名称为抛丸、喷砂、打磨、滚筒的废气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项目需要抛光的原料用量为 710t/a，则抛光金属粉尘的产生量为 1.555t/a。

收集处理措施：建设单位拟在抛光区设置围蔽和集气罩进行负压抽风，集气罩直接对污染源近距离收集，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收集效率取 90%。未经收集的金属粉尘量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由于金属粉尘比重大，自然沉降性能好等特点，主要沉降在车间内设备附近 2 m 范围内，其中 90%在车间自然沉降，10%排入大气中。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侧吸罩的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L = (5x^2 + F) v_x$$

式中：L--罩口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0.25m。

F-罩口面积，m²，项目共设置4台抛光机，单台设备的集气罩尺寸为0.4*0.5m，则罩口面积为0.2m²。

v_x--控制风速，m/s，取0.5m/s。

项目设置 4 台抛光机，经计算得出单台抛光机集气罩的抽风量为 922.5m³/h，4 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3690m³/h，考虑风量损失，设计所需总风量为 4000m³/h。

抛光粉尘经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G2 排放，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参考《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手册”06 预处理，袋式除尘对颗粒物的治理效率为 95%，本项目布袋除尘器装置对抛光粉尘处理效率取 95%。

表 4-5 项目抛光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颗粒物
产生量 (t/a)		1.555
收集效率		90%
有组织排放情况	收集量 (t/a)	1.4
	产生浓度 (mg/m ³)	145.83
	产生速率 (kg/h)	0.583
	风量 (m ³ /h)	4000
	处理效率	95%
	布袋除尘器处理量 (t/a)	1.33
	排放量 (t/a)	0.07
	排放速率 (kg/h)	0.029
	排放浓度 (mg/m ³)	7.29
未被收集的粉尘量 (t/a)		0.1555
粉尘沉降量 (t/a)		0.14
无组织排放量 (t/a)		0.016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0.007
合计总排放量		0.086

⑤机加工粉尘

项目铝制及铁制灯具工件在冲压、攻牙等机加工工序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机加工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金属颗粒物，钻孔机加工粉尘产污系数参考《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湖北大学学报，2010年9月）中有关粉尘产生量的计算公式 $M=1‰ \times M_1$ ，项目运营期使用铝锭量为710t，则产生的抛光金属粉尘为0.71t/a。考虑金属颗粒物密度较大，基本能在车间沉降。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复核调研和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颗粒物等质量较大的颗粒物，沉降较快，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也将沉降与地面。因此，项目在工位设施隔板，可以有效阻挡颗粒物的扩散。在车间厂房阻拦作用下散落范围很小，一般在5m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颗粒物极少，90%金属粉尘（颗粒物）可在车间内设备工位附近沉降，沉降量为0.639t/a，其余10%的金属粉尘以

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金属粉尘逸散排放量为 0.071t/a，排放速率为 0.03kg/h。

1.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抛光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治理设施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业》（HJ1115-2020）表 A.1 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打磨产污环节污染物为颗粒物的可行技术包括袋式除尘，因此项目抛光粉尘治理设施为布袋除尘器属于可行技术。

项目产生的熔铝烟尘及脱模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高效除油设施+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业》（HJ1115-2020）中金属熔炼（化）污染物为颗粒物的推荐污染治理设施包括湿式除尘器，浇注工序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推荐的污染治理设施包括活性炭吸附，因此压铸工序废气治理设施为“水喷淋+高效除油设施+二级活性炭”属于可行技术。

1) 水喷淋：在除尘器内水通过喷嘴喷成雾状，当含尘烟气通过雾状空间时，因尘粒与液滴之间的碰撞、拦截和凝聚作用，尘粒随液滴降落下来。这种除尘器构造简单、阻力较小、操作方便。又因为它喷淋的液滴较粗，所以不需要雾状喷嘴，这样运行更可靠，喷淋式除尘器可以使用循环水，直至洗液中颗粒物质达到相当高的程度为止，从而大大简化了水处理设施。

优点：

- a. 设备投资少，构造简单；
- b. 净化效率高，能够处理 0.1 微米以上的粉尘；
- c. 在除尘过程中还有冷却降温，增加湿度和净化有毒有害气体的作用；
- d. 非常适合高温、高湿烟气以及非纤维粉尘处理；
- e. 操作简易、安全。

水喷淋治理工艺具有运行稳定可靠、处理效率高、维修方便等优点。

2) 高效除油设施：高效除油设施是将压缩空气通过旋风分离去除大颗粒的水份、油份和杂质，再经过滤芯去除微小油份，以达到除油效果。同时避免压缩空气中大颗粒杂质阻塞滤芯，减少压力损失延长滤芯使用寿命和过滤精度。

除油过滤器由上、下筒体、中间托盘、旋风分离器、预过滤组件及排污组件等组成，含有大量悬浮颗粒、水及油的压缩空气首先进入下筒体，经旋风分离使液态油、水沉积在底部，经排污组件排出，而气流进入预过滤组件（丝网），除去较大的固体、液态微粒；最后气体进入除油器的核心元件-精滤器，气体通过组合滤床的拦截、碰撞、扩散、重力沉降等效应，使微小的油、水汽在通过组合滤床的过程中被捕集在一根根超细纤维的交叉点处凝聚，并逐渐长大，最终在重力沉降层中实现气液分离，从而获得洁净（无油、污水、无尘）的空气。除油过滤器对油污的去除具有吸附效率高、容量大的特点，是可行性工艺。

3)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塔是处理有机废气、臭味处理效果最好的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是有效的去除水的臭味、天然和合成溶解有机物、微污染物质等的措施。大部分比较大的有机物分子、芳香族化合物、卤代烃等能牢固地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或空隙中，并对腐殖质、合成有机物和低分子量有机物有明显的去除效果。活性炭吸附作为深度净化工艺，经常用于废水的末级处理，也可用于长产用水、生活用水的纯化处理。

活性炭吸附塔的优点：

- a. 吸附效率高，吸附容量大，适用面广；
- b. 维护方便，无技术要求；
- c. 比表面积大，良好的选择性吸附；
- d. 活性炭具有来源广泛价格低廉等特点；
- e. 吸附效率高，能力强；
- f. 操作简易、安全。

本有机废气治理工艺具有运行稳定可靠、处理效率高、维修方便等优点，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的废气治理。

1.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接近饱和时或烟尘治理装置失效时，废气治理效率下降 80%，处理效率仅为 10%

的状态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6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非正常工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G1	非甲烷总烃	27.425	0.549	1 次/a, 2h/次	1.097
	颗粒物	8.8	0.176	1 次/a, 2h/次	0.352
G2	颗粒物	131.25	0.525	1 次/a, 2h/次	1.05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情况下，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浓度比正常工况要大得多，说明事故排放会对外界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业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作；

②定期更换废气处理设备装置中的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4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熔铝烟尘及燃烧废气烟尘经“水喷淋+高效除油设施+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G1）排放，其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t/a，排放浓度 1.465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2t/a，排放速率为 0.022kg/h，处理后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能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化）-燃气炉”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以及厂区内《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脱模有机废气经“水喷淋+高效除油设施+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G1）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46t/a，排放浓度 3.042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1625t/a，排放速率为 0.068kg/h，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抛光工序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G2）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t/a，排放浓度为 7.29mg/m³，排放速率为 0.029kg/h，未被收集的金属粉尘其中 90%可在车间内沉降，沉降量为 0.14t/a，其余 10%的金属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金属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6/a，产生速率为 0.007kg/h，处理后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机加工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车间沉降，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1t/a，排放速率为 0.03kg/h，处理后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由《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六项空气污染物中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O₃ 监测数据超标，为不达标区。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熔铝烟尘、脱模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抛光粉尘及机加工粉尘。熔铝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脱模有机废气经“水喷淋+高效除油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G1）排放，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G2) 排放。有机废气合计排放量为 0.3085t/a, 颗粒物合计排放量为 0.279t/a。项目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 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 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废水

2.1 废水污染源分析

①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员工共 6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全年生产 300 天，每日 1 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员工用水量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年用水量为 600t/a 。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40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7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放情况

项 目		COD_{Cr}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生活污水 540t/a	产生浓度(mg/L)	250	150	200	30
	产生量(t/a)	0.135	0.081	0.108	0.0162
	排放浓度(mg/L)	220	100	150	24
	排放量(t/a)	0.1188	0.054	0.081	0.013
排放标准(mg/L)		≤ 250	≤ 160	≤ 150	≤ 25

②冷却废水

项目压铸机设备运行过程中需使用循环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设有冷却水塔 1 台，循环水量合计 $2\text{m}^3/\text{h}$ ，项目压铸成型工序冷却方式均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用水仅在设备内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即新鲜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新鲜水补充量为 $2\text{m}^3/\text{h}\times 2400\text{h}\times 2.0\%=96\text{m}^3/\text{a}$ 。

③脱模废水

项目压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脱模废水，脱模剂在使用时需兑水使用，兑水比例为 1:50，项目脱模剂用量为 5t/a，计算出脱模剂稀释用水量为 250t/a，产生的脱模废水经收集后通过一套脱模剂回用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脱模剂经收集桶收集后回用于压铸脱模工序，不外排。

④喷淋废水

项目设置一套“水喷淋+高效除油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压铸过程中产生的熔铝烟尘进行处理，项目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王纯、张殿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水喷淋设施的水气比按 0.3L/m³计，项目风机风量设计值为 20000m³/h，因此喷淋水量为 6m³/h，喷淋水循环使用，计算得总循环水量为 14400m³/a。损耗水量约占总循环水量的 2.0%，故补充水量为 288m³/a。项目喷淋塔储水槽的尺寸为 2m*2m*1m，有效水深约为 0.5m，则储水槽储水量为 2m³，喷淋塔废水每年更换一次，则更换水量为 2m³/a，更换的废水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处理。

2.2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于 2015 年建设，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池；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地点：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服务范围：为篁湾村、霞村、围仔工业区和南格工业区 4 个片区。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0.30 万立方米。目前，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量约 0.25 万立方米/日，剩余处理量为 500 t/d，本建设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6t/d，占剩余容量的 0.12%，因此，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尚有富余接受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同时，项目所在地为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纳入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具有可行性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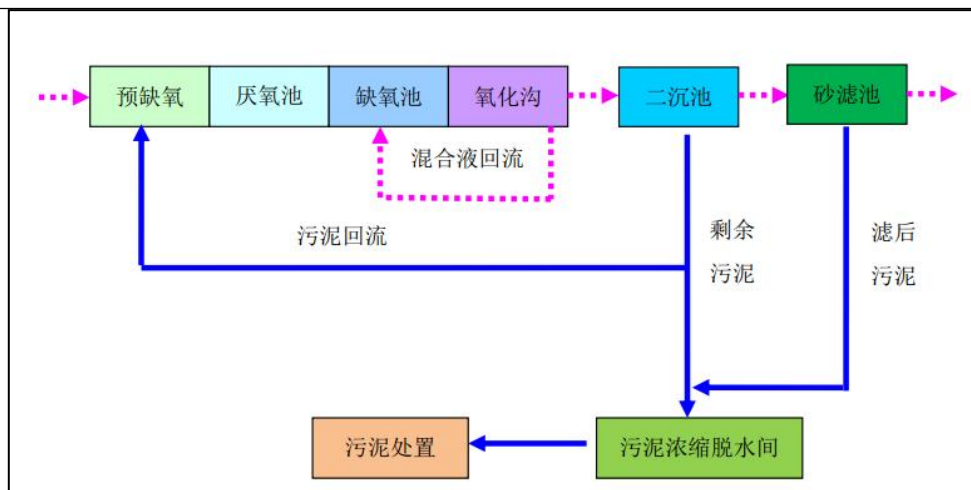


图4-1 荷塘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3 喷淋废水依托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鼓励建立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模式，鼓励水量少而分散、自行处理成本费用较高的排污单位交由环境服务公司治理。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环函〔2019〕442号）：

①零散工业废水是指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且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 50 吨/月，不包括生活污水、餐饮业污水，以及危险废物。

②收集处置零散工业废水的第三方治理企业须经环评审批，确认收集的废水种类和数量，配套的废水治理设施具有足够处置能力，合理的处理工艺，外排污染物符合环评审批文件批准的排放标准和地方水环境容量的要求，经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③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 50 吨/月的可纳入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

项目喷淋废水定期更换转移，单次最大转移量为 $2t < 50t$ ，符合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建设单位设置废水收集专用桶（1t/个）进行收集喷淋废水，定期作为零散废水转移至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

项目零散工业废水意向排污单位为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关于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江蓬环审〔2022〕168号），该项目接收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江环〔2019〕442号）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种类包括食品加工废水、印刷废水、喷淋废水、表面处理废水（除油废水、酸碱废水）。

项目产生的喷淋废水属于一般工业废水，不涉及危险废物，符合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废水种类属喷淋废水，符合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收工业废水的要求。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建成后处理规模为500吨/天，项目生产废水年转运量仅2t/a，占比较少，故本项目喷淋废水交由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会对其处理水量和水质造成冲击，对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行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喷淋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是可行的。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需根据日均废水产生量及废水存储周期建设污水收集存储槽，收集槽应便于观察水位，做好防腐防渗漏防溢出处理，并避免雨水和生活污水进入。发生转移后，次月5日前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将上月的废水转移处理情况表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需转移废水的，通知第三方治理企业，由第三方治理企业委托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单位上门收集转移废水。转移过程实行转移联单跟踪制，转移联单共分四联，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编号和印制，其中第一联由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存档；第二联由第三方治理企业存档；第三联由运输单位存档；第四联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存档。现场收运人员和废水产生企业管理人员交接时共同核对填写好联单并盖章，联单记录包括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第三方治理企业、运输单位、转移车辆号牌、交接时间、转移废水数量等，交接过程中制作视频、照片等记录，并保存地磅单作为依据（地磅单须加盖地磅经营单位公章）。联单由运输人员带回第三方治理企业。第三方治理企业填写确认接收等信息，盖章后交回零散废水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存档。原则上，第三方治理企业收到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通知后，3天内安排上门收集废水；发生转移后，次月5日前第三方治理企业将上月的废水收集和处理情况，以及相

关的转移联单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不得擅自截留、非法转移、随意倾倒或偷排漏排零散工业废水，并积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确保废水收集临时贮存设施的环境安全，切实负起环境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在转移过程中，产生单位和处理单位需如实填写转移联单，制作转移记录台账，并做好台账档案管理。

2.4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冷却废水、脱模废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更换的喷淋废水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处于荷塘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排入至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5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BOD、SS、氨氮等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三级化粪池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113°9'10.368"	22°38'26.218"	0.054	荷塘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表 4-10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CODcr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250
	BOD ₅		160
	SS		150
	NH ₃ -N		25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DW001	CODcr	220	0.396	0.1188
	BOD ₅	100	0.18	0.054
	SS	150	0.27	0.081
	NH ₃ -N	24	0.043	0.013

3、噪声污染源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 噪声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压铸机、熔炉、抛光机、冲压机、铣床等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5dB (A)，项目主要降噪措施为设备减震及墙体隔声等，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本项目砖墙为双面粉刷的车间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30dB(A)左右。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 (HJ 884-2018)》原则、方法，本项目对噪声污染源进行核算。项目噪声源分析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13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源类别 (频发、偶发)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等)							
1	压铸机	频发	类比法	85	设备减 震、墙体 隔声、距 离衰减	30	预测法	55	2400
2	熔炉	频发		75		30		45	2400
3	抛光机	频发		80		30		00	2400
4	冲压机	频发		80		30		50	2400
5	攻牙机	频发		75		30		45	2400
6	铣床	频发		75		30		45	2400
7	剪板机	频发		70		30		40	2400
8	折弯机	频发		70		30		40	2400
9	干燥机	频发		75		30		45	2400
10	空压机	频发		75		30		45	2400
11	冷却塔	频发		75		30		45	240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用 A 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1、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L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 —设备总台数。

计算结果： $L_T=96.43\text{dB(A)}$ 。

2、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

$$L_A(r) = L_A(r_0) - (A_{\text{div}} + A_{\text{atm}} + A_{\text{bar}} + A_{\text{gr}} + A_{\text{mis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_{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_0=1\text{m}$ 时，即声源的声压级， dB(A) ；

(1)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div}

无指向性点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A_{\text{div}} = 20 \times \lg(r/r_0)$ ；取 $r_0=1\text{m}$ ；

(2)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 $A_{\text{atm}} = \alpha (r-r_0) / 1000$ ， α 取 2.8（500Hz，常温 20°C，湿度 70%）。

(3)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bar}

位于项目边界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本项目考虑噪声源与预测点有建筑物墙体起声屏障作用，故 $A_{\text{bar}}=30\text{dB(A)}$ 。

(4)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gr} ，项目取 0。

(5)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misc} ，项目取 0。

本环评以厂房墙体、门窗隔音量为 30dB（A），项目生产设备距东厂界 8m，南厂界 5m，西厂界 5m，北厂界 5m，进行预测计算。

项目预测结果见下表。

4-14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达标分析

敏感点	声源强 L_T	距离 (m)	A_{div}	A_{atm}	A_{bar}	噪声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叠加值 dB(A)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东厂界	96.43	10	20	0.025	30	46.41	57.5	57.83	65	55
南厂界	96.43	5	13.98	0.011	30	52.44	57.5	58.68	65	55
西厂界	96.43	5	13.98	0.011	30	52.44	57.5	58.68	65	55
北厂界	96.43	5	13.98	0.011	30	52.44	57.5	58.68	65	55

根据建设单位生产情况，本项目在昼间进行生产，夜间不生产，根据项目厂界噪声预测达标分析，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项目噪声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因此对周边敏感点影响更小。

(2) 防治措施分析

厂界噪声影响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的昼间、夜间标准。为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震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④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3) 自行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列于下表，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4-15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边界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员工 60 人，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固体废物污染源推荐数据，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9t/a，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2) 一般固体废物

1) 金属沉降粉尘及边角料

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沉降粉尘及边角料，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抛光工序金属粉尘沉降量为 0.14t/a，布袋除尘器处理量为 1.33t/a，机加工工序金属粉尘沉降量为 0.639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金属边角料约占原辅材料用量的 1%，原辅材料用量为 710t/a，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7.1t/a。合计金属粉尘及边角料产生量为 $0.14+1.33+0.639+7.1=9.209$ 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是原料及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包装纸箱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2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3) 危险废物

1) 铝灰

项目熔铝烟尘经水喷淋设施处理后，会产生少量的铝灰，该部分铝灰产生量为 0.387t/a（熔铝烟尘产生量为 0.478t/a，有组织收集量 $0.478*0.9=0.4302$ t/a，经水喷淋设施处理量 $0.4302*0.9\approx 0.387$ 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034-48 “铝灰热回收铝过程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铝冶炼和再生过程烟气（包括：再生铝熔炼烟气、铝液熔体净化、除杂、合金化、铸造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 铝渣

项目在熔铝工序过程中铝锭经熔化后，表面会产生一层废铝渣，主要成分为氧化铝，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铝渣产生量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0.1%，项目铝锭使用量为 710t/a，则铝渣产生量约为 0.71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026-48 “再生铝和铝材加工过程中，废铝及铝锭重熔、精炼、合金化、铸造熔体表面产生的

铝灰渣，及其回收铝过程产生的盐渣和二次铝灰”，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 废活性炭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设置一套“水喷淋+高效除油设施+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625t/a，通过集气罩收集量为 1.4625t/a，经活性炭吸附废气量为 1.31625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左右，本评价一级活性炭量为吸附有机废气的 4 倍，二级活性炭量为吸附有机废气的 8 倍，则活性炭需求量为 10.52t/a，项目一级活性炭箱设置活性炭装载量为 1.35t，则二级活性炭箱设置活性炭装载量为 2.7t，每季度更换一次，合计活性炭装载量为 10.8t/a，可满足需求。废活性炭产生量=装载量+吸附量，即 $10.8+1.131625\approx 11.93t/a$ ，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1.93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900-039-49）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4) 废脱模剂桶

项目压铸脱模工序使用的脱模剂为桶装，脱模剂使用后会产生废脱模剂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脱模剂使用量为 5t/a，每桶脱模剂为 25kg，产生的废脱模剂桶为 200 个/a，空桶重量约为 1kg，则废脱模剂桶产生量为 0.2t/a，废脱模剂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5) 废机油

项目生产设备在维修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 HW08 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4-08，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6) 废机油桶

项目在使用机油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废机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危

险废物（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7) 废除油滤芯

项目高效静电除油废气治理设施在使用过程中需定期更换滤芯，建设单位拟每半年更换一次滤芯，废除油滤芯产生量约为 0.05t/a，废除油滤芯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综上，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金属粉尘及边角料	9.209	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3		废包装材料	2	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5	危险废物	铝灰	0.387	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6		铝渣	0.71	
7		废活性炭	11.93	
8		废脱模剂桶	0.2	
9		废机油	0.01	
10		废机油桶	0.01	
11		废除油滤芯	0.05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铝灰	HW48	321-034-48	0.387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氧化铝	1次/年	T, R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2	铝渣	HW48	321-026-48	0.71	熔铝	固态	铝渣	1次/年	R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93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碳、有机废气	4次/年	T	
4	废脱模剂桶	HW49	900-041-49	0.2	脱模	固态	脱模剂	1次/年	T/In	

5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1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1次/年	T
6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1次/年	T/In
7	废除油滤芯	HW49	900-041-49	0.05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含油废物	2次/年	T/In

(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2)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金属粉尘及边角料经收集后，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一般废物处理后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内部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5m²，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t)	转运频率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铝灰	HW48	321-034-48	危废暂存场设在厂区内，防雨、防渗、防漏、防火	10m ²	袋装	0.4	1次/年
2		铝渣	HW48	321-026-48			袋装	0.8	1次/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3	4次/年

4	废脱模剂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0.2	1次/年
5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0.01	1次/年
6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0.01	1次/年
7	废除油滤芯	HW49	900-041-49	袋装	0.05	2次/年

(5) 危险废物转运的控制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并妥善处置；同时，项目需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收集设施，与普通的城市生活垃圾区别开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规定。且严格按环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关于《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粤环[97]177号文）和《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要求实施。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账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引》，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

①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将上年度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向所在县级以上环保部门申报登记。

②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登记备案。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台账登记功能进行登记以及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备案。

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厂房地面水泥硬化，建设建设单位对原辅材料管理严格，项目没有污染地

下水途径，可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厂房地面水泥硬化，建设建设单位对原辅材料管理严格，项目没有污染土壤途径，可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7、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6号第六卡，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8、电磁辐射及核辐射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及核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及核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9、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项目涉风险物质种类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19 项目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依据	储存位置
1	脱模剂	0.5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中的油类物质	原料仓
2	废机油	0.01	2500		危废仓
3	铝灰	0.4	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危废仓
4	铝渣	0.8	50		
5	废活性炭	3	50		
6	废脱模剂桶	0.2	50		
7	废机油桶	0.01	50		
8	废除油滤芯	0.05	50		

通过风险识别性可知，本项目各种危险废物的实际存量与临界量比值之和为 $Q=0.089 (<1)$ ，因此无需开展风险专章评价。

表 4-20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危废间	泄漏	存储过程中物质泄漏可能渗入土壤中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污染地下水
生产过程	火灾	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将对周边大气及水环境造成污染	污染周围大气、地下水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有机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加强检修维护，确保有机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污染周围大气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

1) 防范措施

①火灾事故

A.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安放易发生爆炸设备的房间，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操作全部在控制室进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要求。

B.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J50084-2001）要求，在各主要车间、办公室配备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在燃气站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当使用的原料或产品浓度达到报警值时，发出报警信号，以便及时采取措施，避免重大火灾事故发生。

C.消防水必须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及消防水炮。

D.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局。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局。

E.生产车间设置不燃烧、不发火的地面（水泥地面），安装温感、烟感探测器、干粉自动灭火系统。

F.厂区按规范购置劳动保护用具，如防毒面具、劳保鞋、手套工作服、帽等。在车间相应的岗位设置冲洗龙头和洗眼器，以便万一接触到危险品时及时冲洗。

②危险废物泄漏事故

A.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B.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 生活区；

D.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 在转运路线上；

E.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 确保其使用安全。

F.危险废物的贮存于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做好警示标识，并做好防风、防雨、 防晒和防渗等预防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 交接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明确危 险废物的数量、性质及组分等。

③废气事故排放

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A.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 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C.预留足够的强制通风口机设施，车间正常换气的排风口通过风管经预留烟

道引至楼顶排放。

D.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E.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2) 应急处置措施

①火灾事故

A.打开应急阀门，防止消防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而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B.马上切断电源，可移动的物料立即转移至安全区域，洒水冷却，着火物可使用二氧化碳、干粉、泡沫等灭火；火势较大需报警，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灭火时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以防爆炸。

C.消除隐患之后，消防废液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危险废物泄漏事故

A.若有火源需切断火源，并隔离相关污染区。

B.如果是储存危废的桶或是池体发生泄漏，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堵塞和修补裂口，制止进一步泄漏。

③废气事故排放

A.立即停止生产，联系维修人员修理设备，待修好之后再开工。

B.疏散员工，往空旷的地方撤离。

C.合理通风使其扩散不至于积聚，或者喷洒雾状水使之液化后处理。

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

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熔铝（排气筒 G1）	颗粒物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高效除油设施+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m 排气筒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化）-燃气炉”排放限值
			SO ₂		
			NO _x		
		脱模（排气筒 G1）	VOCs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抛光（排气筒 G2）	颗粒物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做好设备日常维护，降低无组织废气产生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熔铝工序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				
SO ₂					

		NOx		值，其余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理；金属粉尘及边角料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铝灰、铝渣、废活性炭、废脱模剂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除油滤芯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车间加强管理，杜绝火种；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化学品原辅材料等的使用、贮存及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建设危废仓，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厂区雨水、污水总排放口设置阀门，车间出口设置缓坡、围挡、沙袋，防止事故废水泄露。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无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鑫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铝制灯具 500 吨、铁制灯具 200 吨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佛山市锦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尚运强

日期：2024.3.19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3085t/a	/	0.3085t/a	+0.3085t/a
	颗粒物	/	/	/	0.279t/a	/	0.279t/a	+0.279t/a
	SO ₂	/	/	/	0.03t/a	/	0.03t/a	+0.03t/a
	NOx	/	/	/	0.154t/a	/	0.154t/a	+0.154t/a
废水	生活污水	/	/	/	540t/a	/	540t/a	+540t/a
	COD _{Cr}	/	/	/	0.1188t/a	/	0.1188t/a	+0.1188t/a
	BOD ₅	/	/	/	0.054t/a	/	0.054t/a	+0.054t/a
	SS	/	/	/	0.0081t/a	/	0.0081t/a	+0.0081t/a
	NH ₃ -N	/	/	/	0.013t/a	/	0.013t/a	+0.01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9t/a	/	9t/a	+9t/a
	废包装材料	/	/	/	2t/a	/	2t/a	+2t/a
	金属沉降粉尘 及边角料	/	/	/	9.209t/a	/	9.209t/a	+9.209t/a

危险废物	铝灰	/	/	/	0.387t/a	/	0.387t/a	+0.387t/a
	铝渣	/	/	/	0.71t/a	/	0.71t/a	+0.71t/a
	废活性炭	/	/	/	11.93t/a	/	11.93t/a	+11.93t/a
	废脱模剂桶	/	/	/	0.2t/a	/	0.2t/a	+0.2t/a
	废机油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机油桶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除油滤芯	/	/	/	0.05t/a	/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